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6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

被告 郭飛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1,141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2萬1,14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112年11月20日17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000000號停車格開出，因起駛未注意其他車輛，而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1萬9,800元、零件費用為8,045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零件費用當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而系爭車輛為107年5月出廠，至上開交通事故發生時已約有5年半車齡，超過耐用年數，是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,341元(8,045×1/6=1,34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萬9,8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萬1,141元(1,341+19,800=2

01 1,141) ,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,代位請求被告賠償。至被告雖辯稱其
03 駕車未碰觸系爭車輛,但觀其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中所述,
04 僅稱系爭車輛駕駛人拍窗陳稱被告駕車碰撞系爭車輛車尾,但被
05 告在該調查紀錄中,並未否認有碰撞之事實,顯見被告當時亦未
06 否認有碰撞之事實,否則依一般經驗法則,定當於警方調查時明
07 確表示,是認被告所辯無可採信。而被告雖另辯稱烤漆維修費用
08 太貴,但原告就修理費部分業已提出正廠之帳單為證,而帳單上
09 記載各細項,且各細項均難認與車尾保險桿無關,是被告此部分
10 所辯亦無可採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20 書 記 官 武凱葳